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社會責任(USR)類執行績優獎勵要點

112年11月07日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專業領域與在地連結，課程融入SDGs、USR創新教學透過師生團隊能量、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特訂定本校教師社會責任(USR)類執行績優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任教滿2年以上之在職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且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
 - (一)開設社會責任實踐(USR)、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專業課程融入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課程。
 - (二)參與教育部或政府機關補助相關社會責任計畫，成效卓越者。
 - (三)教學內容符合在地需求之社會實踐內涵，並對應地方的特色與需求。
- 三、委員會置委員7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1人擔任之，委員由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簽請校長聘任。
- 四、教師社會責任(USR)類執行績優獎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 (一)申請程序：教師檢具遴選學年之「教師社會責任(USR)類執行績優申請表」，於徵件期限內提送承辦單位。
 - (二)全校性遴選會議：
 1. 第一階段初選：由永續處依「教師社會責任(USR)類執行績優申請表」評量標準，評選出符合資格之候選人，並薦請進入決審會議。
 2. 第二階段決選：決選會議需口頭報告，並由相關委員進行評選，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
 3. 本會議須有2/3(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2/3(含)以上同意，始可提報獎勵。
- 五、每學年獲社會責任(USR)類執行績優教師，將於本校重要活動中公開接受表揚並頒發獎盃乙座、獎勵金3萬元，並需於SDGs、USR類相關共培活動中交流分享。
- 六、當學年獲社會責任(USR)類執行績優教師，次學年不得再次申請，累計獲獎次數三次(含)以上者，不得再申請同獎項。
- 七、教師社會責任(USR)類執行績優獎項之全校性遴選作業由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承辦，相關時程及配合事項依書函辦理之。
- 八、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經費及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提成管理費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